|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4(Add.22)(Rev.1)-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泰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8 | |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引言

依据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为方便考虑主管部门提出的删除不再需要的国家脚注或脚注中的国名的提案，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均为此设立常设议项；

为体现国家频谱划分和使用政策的变化，泰国建议酌情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167、5.167A、5.221、5.418和5.481款。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THA/34A22/1

5.167 替代划分：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新加坡，50-54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移动和广播业务。（WRC-15）

**理由：** 为了响应泰国国内的频谱需求以及《无线电规则》频率划分表中3区的情况，泰国希望在该频段引入业余业务，与固定、移动和广播业务共同作为主要业务。因此，需要修订《无线电规则》第5.167款和《无线电规则》第5.167A款，以反映本国的频谱划分以及使用政策。

MOD THA/34A22/2

5.167A 附加划分：在印度尼西亚和泰国，50-54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移动和广播业务。（WRC-15）

**理由：** 因《无线电规则》第5.167款而做出的相应修改。

MOD THA/34A22/3

5.221 148-149.9 MHz频段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对按照《频率划分表》运行的下列国家的固定或移动业务电台不得产生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塞浦路斯、刚果共和国、韩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洛伐克、罗马尼亚、英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斯里兰卡、南非、瑞典、瑞士、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越南、也门、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WRC‑15）

**理由：** 泰国不再需要该脚注。

MOD THA/34A22/4

5.418 附加划分：在韩国、印度和日本，2 535-2 655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补充的地面广播业务。此类使用限于数字音频广播并须遵守第**5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的规定。第**5.416**款和第**21**条的表**21-4**的规定对这一附加划分不适用。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对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的使用须遵守第**539**号决议**（WRC-03，修订版）**。在2005年6月1日之后收到其附录**4**完整协调资料的对地静止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系统仅限于用于国内覆盖的系统。在2005年6月1日之后收到其附录**4**完整协调资料、在2 630-2 655 MHz频段内运行的对地静止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空间电台在发射时所产生的地表功率通量密度在任何条件下、采用任何调制方法均不得超过下述限值：

–130     dB(W/(m2 ·MHz)) 对于 0 ≤ θ  ≤   5

–130  0.4 (θ – 5)     dB(W/(m2 ·MHz)) 对于 5  θ  ≤ 25

–122     dB(W/(m2 ·MHz)) 对于 25  θ  ≤ 90

其中θ是水平面上方入射波的到达角（度）。在那些主管部门已同意允许超出此限值的国家的领土内可以超过上述限值。作为上述限值的例外，在通知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系统的主管部门所在国领土周边1 500公里的区域内，–122 dB(W/(m2 · MHz))的pfd值须作为按照第**9.11**款进行协调的门限值。

此外，本款列出的主管部门不得同时有两个重叠的频率指配，一个是根据本款的指配，另一个为根据第**5.416**款，在2005年6月1日之后收到其附录**4**完整协调资料的系统的指配。（WRC‑15）

**理由：** 泰国不再需要该脚注。

MOD THA/34A22/5

5.481 附加划分：在德国、安哥拉、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坦桑尼亚和乌拉圭，10.45-10.5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15）

**理由：** 泰国不再需要该脚注。

\_\_\_\_\_\_\_\_\_\_\_\_\_\_